证券代码:603407　　证券简称:长裕集团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90,408,888.42	38.86	1,452,898,894.82	9.95
利润总额	147,094,097.06	95.54	310,317,581.36	4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122,249.41	97.78	261,751,813.60	4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124,673.90	96.74	256,551,898.75	4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4,906,551.22	-8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76.47	0.68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76.47	0.68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3	增加1.18个百分点	14.04	增加1.0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27,531,029.68	1,904,198,018.21		4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67,606,021.69	1,514,551,710.77		49.7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722.49	-295,90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48,345.52	2,403,193.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15,300.68	3,926,480.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45.96	105,328.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47.08	88,253.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3,786.78	1,079,329.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54.46	48,109.69	
合计	1,997,575.51	5,199,914.8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8.86	主要系锆类产品及特种尼龙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等因素所致。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95.54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4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9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9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76.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76.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84.27	主要原因系:1、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加强了主要原材料采购储备,采购付现同比增加。2、因职工人数增加等因素导致本期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增长。3、本期销售回款随营业收入增长同步增长,但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占比上升,现金回款未同步增长。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48.49	主要系本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导致股本、资本公积增加,以及本期经营盈利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49.72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其永	境内自然人	142,696,858	34.99	142,696,858	无	-
姜益军	境内自然人	42,093,238	10.32	42,093,238	无	-
刘策	境内自然人	34,331,731	8.42	34,331,731	无	-
付中文	境内自然人	24,835,205	6.09	24,835,205	无	-
淄博乾润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79,080	4.06	16,579,080	无	-
淄博聚龙锆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06,940	3.07	12,506,940	无	-
淄博威豪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70,112	3.06	12,470,112	无	-
淄博易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44,160	2.95	12,044,160	无	-
青岛鼎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67,143	2.03	8,267,143	无	-
王永	境内自然人	7,538,249	1.85	7,538,249	无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070,499	人民币普通股	1,070,499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021,929	人民币普通股	1,021,929
广州四三九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34,641	人民币普通股	934,641
王孝安	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617,986	人民币普通股	617,986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Q)	592,148	人民币普通股	592,148
UBS AG	588,873	人民币普通股	588,873
深圳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宽源红帆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2,100	人民币普通股	562,100
金素	281,729	人民币普通股	281,729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R)	27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其永与刘策互为一致行动人;刘策系青岛鼎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7,721,678.04	700,949,472.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5,906,197.53	191,553,094.03
应收账款	330,077,709.68	264,912,505.54
应收款项融资	19,350,854.33	43,130,672.10
预付款项	43,783,681.77	14,254,252.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629,222.55	13,795,742.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4,204,846.34	240,315,426.4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87,866.38	9,037,618.61
流动资产合计	2,095,362,056.62	1,477,948,784.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6,826,876.23	318,878,511.34
在建工程	161,042,427.80	10,572,418.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14,543.22	896,756.36
无形资产	67,991,820.20	69,532,226.6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27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89,893.12	10,356,48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03,412.49	15,941,566.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168,973.06	426,249,234.19
资产总计	2,827,531,029.68	1,904,198,018.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2,804,956.26	156,030,030.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638,553.12	8,675,292.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114,580.55	20,275,830.50
应交税费	38,042,701.76	16,974,263.82
其他应付款	4,525,020.05	2,493,190.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9,366.09	5,406,644.13
其他流动负债	136,688,958.46	131,966,320.18
流动负债合计	478,104,136.29	341,821,572.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74,614.86	262,268.32
长期应付款	11,371,302.00	11,383,722.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924,650.40	2,118,31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170,567.26	13,764,307.10
负债合计	521,274,703.55	355,585,879.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7,875,231.00	366,875,23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2,403,885.81	152,078,408.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0,943.18	-117,963.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18,795.53	9,818,795.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47,649,052.53	985,897,23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67,606,021.69	1,514,551,710.77
少数股东权益	38,650,304.44	34,060,428.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06,256,326.13	1,548,612,13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27,531,029.68	1,904,198,018.21

公司负责人:刘其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岳洪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甲新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452,898,894.82	1,321,477,045.20
其中:营业收入	1,452,898,894.82	1,321,477,045.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43,930,154.54	1,112,385,208.95
其中:营业成本	989,760,276.10	999,238,098.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521,432.70	11,034,301.55
销售费用	20,821,208.70	18,735,990.41
管理费用	55,904,210.74	47,951,922.06
研发费用	54,842,617.71	40,820,790.86
财务费用	11,080,408.59	-5,395,894.66
其中:利息费用	376,610.10	1,007,365.62
利息收入	8,754,614.23	10,979,145.25
加:其他收益	4,312,993.22	6,495,090.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9,359.96	1,294,06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20.22	907,382.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33,029.27	-2,970,320.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67,113.13	-4,884,644.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324.10	-391,029.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249,747.18	209,542,381.65
加:营业外收入	105,988.13	35,946.36
减:营业外支出	38,153.95	1,882,148.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317,581.36	207,696,179.97
减:所得税费用	42,057,537.73	28,557,292.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260,043.63	179,138,887.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260,043.63	179,138,887.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751,813.60	175,455,584.3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508,230.03	3,683,303.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979.86	-65,945.6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979.86	-65,945.6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979.86	-65,945.6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979.86	-65,945.6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8,237,063.77	179,072,942.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728,833.74	175,389,638.7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08,230.03	3,683,303.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48

公司负责人:刘其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岳洪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甲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9,498,793.82	980,665,932.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50,373.38	2,726,688.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40,592.95	35,233,45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889,760.15	1,018,626,07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4,984,992.51	636,738,030.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770,188.37	110,762,44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270,518.68	71,562,12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57,509.37	41,202,00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8,983,208.93	860,264,60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6,551.22	158,361,464.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1,610,000.00	1,498,012,978.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79,359.96	1,294,06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2,410.20	228,890.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5,751,770.16	1,499,535,935.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664,982.23	6,991,35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91,610,000.00	1,498,0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2,274,982.23	1,505,001,35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23,212.07	-5,465,420.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4,503,9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503,98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8,689.75	937,582.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41,03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29,461.62	4,267,302.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88,151.37	5,704,88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615,828.63	14,295,11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84,462.26	-2,975,937.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214,705.52	164,215,220.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949,472.52	430,326,72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164,178.04	594,541,946.06

公司负责人:刘其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岳洪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甲新

(三)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407　　证券简称:长裕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三号——化工》的相关规定,现将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本期锆类产品产量 81,226.12 吨,销量 55,929.95 吨,营业收入 99,226.92 万元;特种尼龙产品产量 9,752.79 吨,销量 8,309.02 吨,营业收入 31,340.90 万元;精细化工产品产量 1,815.93 吨,销量 1,691.64 吨,营业收入 8,948.29 万元。

注:上述产品销量不含内部使用数量,营业收入为合并抵销后口径。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本期锆类产品平均售价(不含税,下同)17,741.28 元 / 吨,较上年同期上升 0.51 %;特种尼龙产品平均售价 37,719.13 元 / 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4.82 %;精细化工产品平均售价 52,897.24 元 / 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6.46%。

(二)主要原料价格波动情况

2026 年第三季度,锆英砂平均采购价(不含税,下同)9,709.06 元 / 吨,较第二季度环比上升 13.14%;二元酸平均采购价 28,719.67 元 / 吨,较第二季度环比上升 6.95%。

三、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预测或者保证,敬请投资者谨慎使用。

特此公告。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407　　证券简称:长裕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3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0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hangyuintl.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15:00-16:00 举行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其永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岳洪谱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亚群先生,独立董事等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0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hangyuintl.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亚群

电话:0533-7985952

邮箱:ir@changyuint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407　　证券简称:长裕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其永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43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1、经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香港")等值人民币 116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3 年。

2、经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人民币 175 亿元授信额度(可用于非同业业务),授信有效期 3 年。

3、经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人民币 70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

● 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顾建忠、施红敏、牛韧先生对与上银香港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于福林、陶宏君先生对与邮储银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庄喆先生对与申万宏源证券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上银香港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银香港等值人民币 116 亿元授信额度,可用于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融资、境外即期结售汇、境外远期结售汇、同业拆放、外汇买卖和金融衍生品业务,额度有效期 3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上银香港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与邮储银行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邮储银行人民币 175 亿元授信额度,可用于票据贴现、贸易融资等非同业业务,授信有效期 3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邮储银行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与申万宏源证券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申万宏源证券人民币 70 亿元授信额度,可用于同业拆借、同业投资、债券承销、持券、投资,以及金融衍生品业务,授信有效期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申万宏源证券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上银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晓红担任上银香港董事长,因此上银香港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关联方。

邮储银行同时受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影响,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关联方。

申万宏源证券是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集团")控制的企业,申万宏源集团受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影响。因此申万宏源证券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银香港基本情况

上银香港于 2013 年 6 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等值 63.05 亿港元,是一家香港本地有限持牌银行,属于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冠君大厦 34 楼,可经营存贷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银团贷款、外汇资金、衍生产品交易等业务。

2、邮储银行基本情况

邮储银行成立于 2007 年 3 月,注册资本 1,200.95 亿元,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A+H 股上市),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国雨,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3、申万宏源证券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35 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由申万宏源集团全资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剑,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与上银香港、邮储银行、申万宏源证券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规则,交易条件与交易定价不优于其它同类非关联方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正常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从金融监管总局规则看,本次与上银香港的关联交易金额为等值人民币 116 亿元,与邮储银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75 亿元,与申万宏源证券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均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与上银香港、邮储银行、申万宏源证券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均曾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触发过重大关联交易,其后新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含本次)累计均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关于与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以现场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7 人,实际出席董事 1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顾建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其中,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会议同意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二、关于修订《反洗钱管理基本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与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顾建忠、施红敏、牛韧。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四、关于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于福林、陶宏君。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五、关于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庄喆。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 2026 年 3 季度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普通股每股派发 2026 年中期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6	-	2026/10/27	2026/10/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批准中期分红方案。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普通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14,317,174,642 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95,152,392.6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6	-	2026/10/27	2026/10/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 A 股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S.A.)、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待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

(2)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

(3)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等规定执行。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普通股("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 A 股普通股的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46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8.35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8.05 元 / 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2	上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10/26	2026/10/27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批准中期分红方案。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届时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依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上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上银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4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上银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调整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因公司实施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上银转债"自 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26 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 年 10 月 27 日)起恢复转股。"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 8.35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8.05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10 月 27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44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工作安排,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原定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延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董事会对调整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